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MKT2023005 - 4 号线车站自动检票机设备短期广告招商项目 招商公告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深圳）]现就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车站自动检票机设备短期广告招商项目进行公开招商，欢迎符合资质要求且具备相关业绩的企业递交资料，表达参与本项目的意向。

招商项目背景：

本合同的合作期限为 6 个月，合同起始日暂定为 4 月 1 日，合作方将以独家代理的形式经营 4 号线全线（会展中心站、商务优惠通道不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车站自动检票机设备短期广告招商项目，有关可用车站自动检票机设备数量会根据地铁运营服务需要进行调整。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 2)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成立 1 年（含）及以上。

提交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公司名称、背景、简介（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架构、人员数量、注册资金和成立时间等）；
- 2) 提供粘贴式物料的检测报告信息；
- 3) 国家企业信用网报告一份，国家企业信用显示经营无异常；
- 4) 提供三年内在中国大陆媒体经营及广告销售的合同，须包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及内容（提供合同复印件为佳）；
- 5)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被委托人的有效授权书；
- 6)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
- 7) 广告媒体报价单（按照单月报价含总价，不超过 6 个月）；
- 8) 媒体经营建议书（参考潜在合作方须知之附件一）。

提交人资格资料须知：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 2)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为完整的 2 套，并放入信封或文件袋内密封，封面请注明：
“MKT2023005 – 4 号线车站自动检票机设备短期广告招商项目资料”
- 3) 申请人所报资料必须真实、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港铁（深圳）将不会接受其他预审申请，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递交报名申请文件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报名的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 16:00 前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联系人处（**切勿投入投标箱**）：

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0755-29276068 邮箱：jcfan@mtrsz.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518109

免责声明：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港铁（深圳）与其他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港铁（深圳）保留修改本公告的权力。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www.mtrsz.com.cn>。

潜在合作方须知之附件一

经营建议书

为了将潜在合作方经营能力、4号线广告资源价值、动态市场机遇三个方面有机结合达致“战略上的匹备”，潜在合作方应按下列要求提交一份周详且可行的经营建议书。

下文所要求的内容顺序不能删减，但可补充并以效果图、平面图、多媒体文件为辅助。要求注明所有引用数据及资料的来源。

1. 组织架构、主要人员信息

1.1. 主要管理人员

- a) 现有公司管理组织结构图，人员及办公规模；
- b) 要求潜在合作方提供其现有公司资源的详细资料，并说明将如何使用及或配置这些资源于该机构。

2. 广告行业从业经验

- 2.1. 提供三年内开展广告行业的基本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
- 2.2. 非轨道交通行业与轨道交通行业的广告媒体成功合作过的优秀案例。

3. 媒体经营建议

- 3.1. 要求潜在合作方提交经营许可期内对4号线车站自动检票机设备广告项目进行市场推广的目标和计划。包括4号线媒体的定位、4号线媒体品牌塑造、经营期内市场推广计划。

4. 运营维护

要求潜在合作方提交完整的应急预案及维护工作内容。

5. 技术要求

要求潜在合作方对于地铁媒体的物料，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